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装饰材料项目
(一期年产 150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天宇（环验）检字第（2602001）号

建设单位：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张珍珍

报 告 编 写 人 : 张 珍 珍

参 与 人 员 : 孙启荣、高光、张玉健、陆东超、周亚浩、徐辉、徐崇鑫、薛俊杰、陈成、唐庆明、曾春明、万云云、柏佳慧、徐春艳、陈艳、杨星宇、田晓康、周志远

建设单位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 15553925878

传真 : --

邮编 : 224424

地址：盐城市阜宁县益林镇东益工业园区天
马路 777 号

编制单位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5-80995958

传真 : 0515-80995959

邮编 : 224014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盐
渎西路 900 号创新中心 1 号楼 4 层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验收项目概况	2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3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3
2	验收监测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2.4	其他相关文件	7
3	项目建设情况	9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2	建设内容	1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6
3.4	水源及水平衡	17
3.5	工艺流程	18
3.5.1	新型装饰板生产线	18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3
4.1.1	废水	23
4.1.2	废气	24

4.1.2.1	有组织废气	24
4.1.2.2	无组织废气	28
4.1.3	噪声	28
4.1.4	固（液）体废物	2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2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32
4.2.3	其他设施	3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
5	环评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7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3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7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7
6	验收执行标准	40
6.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40
6.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40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41
6.4	固（液）体废物执行标准	42
6.5	总量控制执行标准	42
7	验收监测内容	4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7.1.1	废水	43
7.1.2	废气	43
7.1.2.1	有组织排放	43
7.1.2.2	无组织排放	44

7.1.3	厂界噪声监测	4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8.1	监测分析方法	45
8.2	监测仪器	46
8.3	人员能力	47
8.4	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9	验收监测结果	54
9.1	生产工况	5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4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4
9.2.1.1	废水	54
9.2.1.2	废气	55
9.2.1.3	厂界噪声	63
9.2.1.4	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63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5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66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66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67
10.1	结论	68
10.2	建议	69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0

附件：

- （1）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2）立项备案；
- （3）营业执照；
-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调试起始日期公示；
-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废水量证明；
- （6）调试运营期间产品产量、固废产量、原辅材料用量证明；
- （7）固废协议；
- （8）设备清单；
- （9）验收监测委托书；
- （10）承诺书；
- （11）采样点位图；
- （12）富益源公司排污许可证；
- （13）应急预案备案表。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富益源公司，下同），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位于阜宁县东益工业园区天马路 777 号，租赁阜宁亚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房，主要从事新型装饰材料生产。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提高企业竞争力，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0 万元，建设新型装饰材料项目。

富益源公司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取得阜宁县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308-320923-89-01-405668，备案证号：阜行审投资备〔2023〕371 号），于 2024 年 4 月编制了《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盐环（阜）表复[2024]21 号）。

本次验收针对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150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板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富益源公司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150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板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8 月，并于 2025 年 10 月开始调试运行。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审批要求落实到位，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受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150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板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的规定，以及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受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国家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组织专业

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1 月 29 日~2 月 1 日，根据前期现场检查后编制的验收方案，对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排放状况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与检查。根据监测、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 验收项目概况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阜宁县益林镇东益工业园区天马路 777 号，本次验收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150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板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9%。全厂总占地面积 50000 平方米，员工 42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h。

本次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1.1。

表 1.1 本次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150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板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斌
行业类别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盐城市阜宁县益林镇东益工业园区天马路 777 号
劳动定员	员工 42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h
占地面积	全厂总占地面积 50000 平方米
预算投资情况	总投资：50000 万元，环保投资：250 万元，占比：0.5%
实际投资情况	总投资：50000 万元，环保投资：44.8 万元，占比：0.09%
立项	阜宁县行政审批局，阜行审投资备〔2023〕371 号， 2308-320923-89-01-405668，2023 年 8 月 3 日

环评	江苏大平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环评批复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环（阜）表复[2024]21 号， 2024 年 5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8 月
投入调试运行时间	2025 年 10 月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150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板项目）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体与辅助工程已按环评要求全部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的实际生产负荷；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3）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分析各类污染物达标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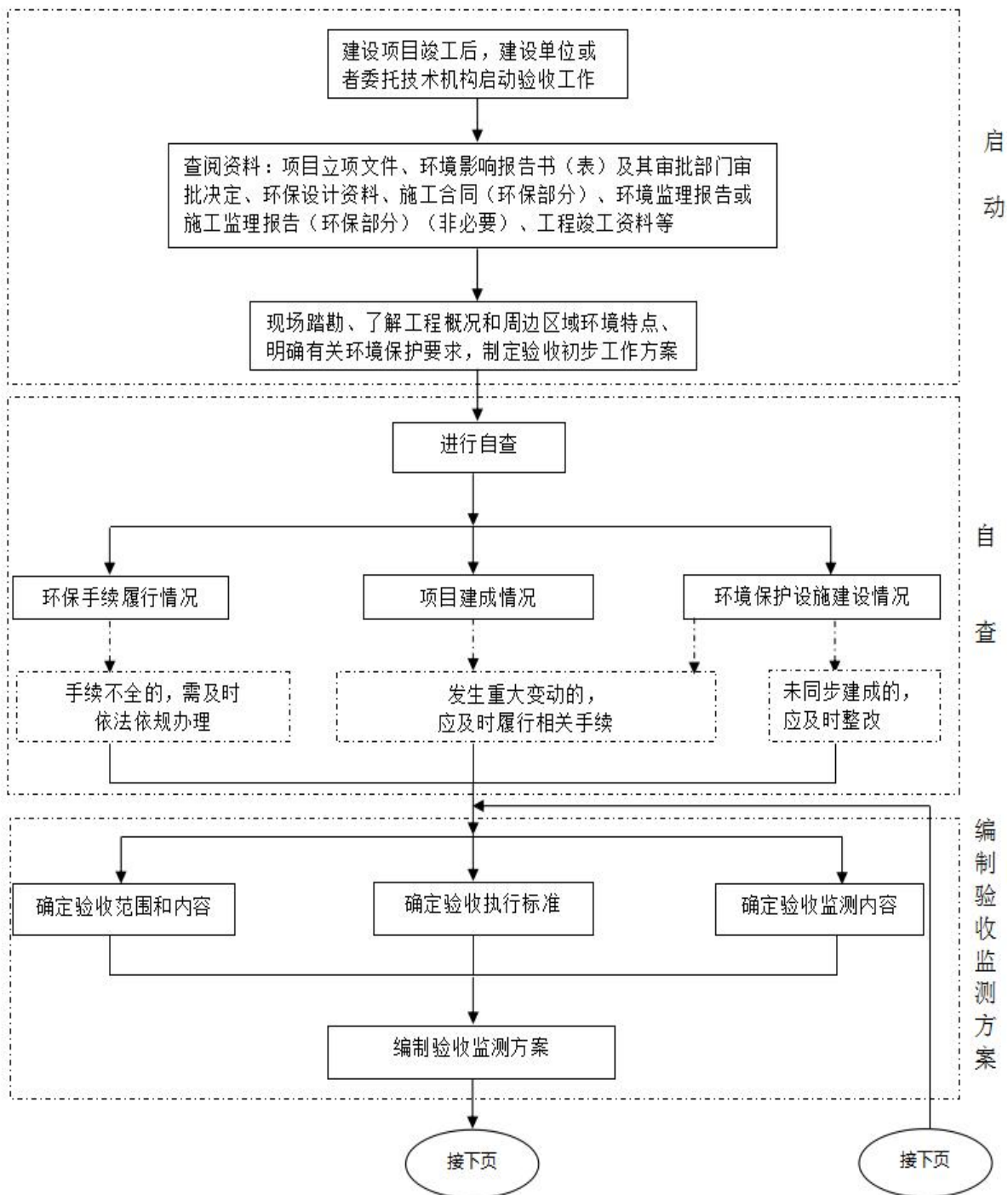
（4）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5）核查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情况，确定项目是否持证排污或按证排污。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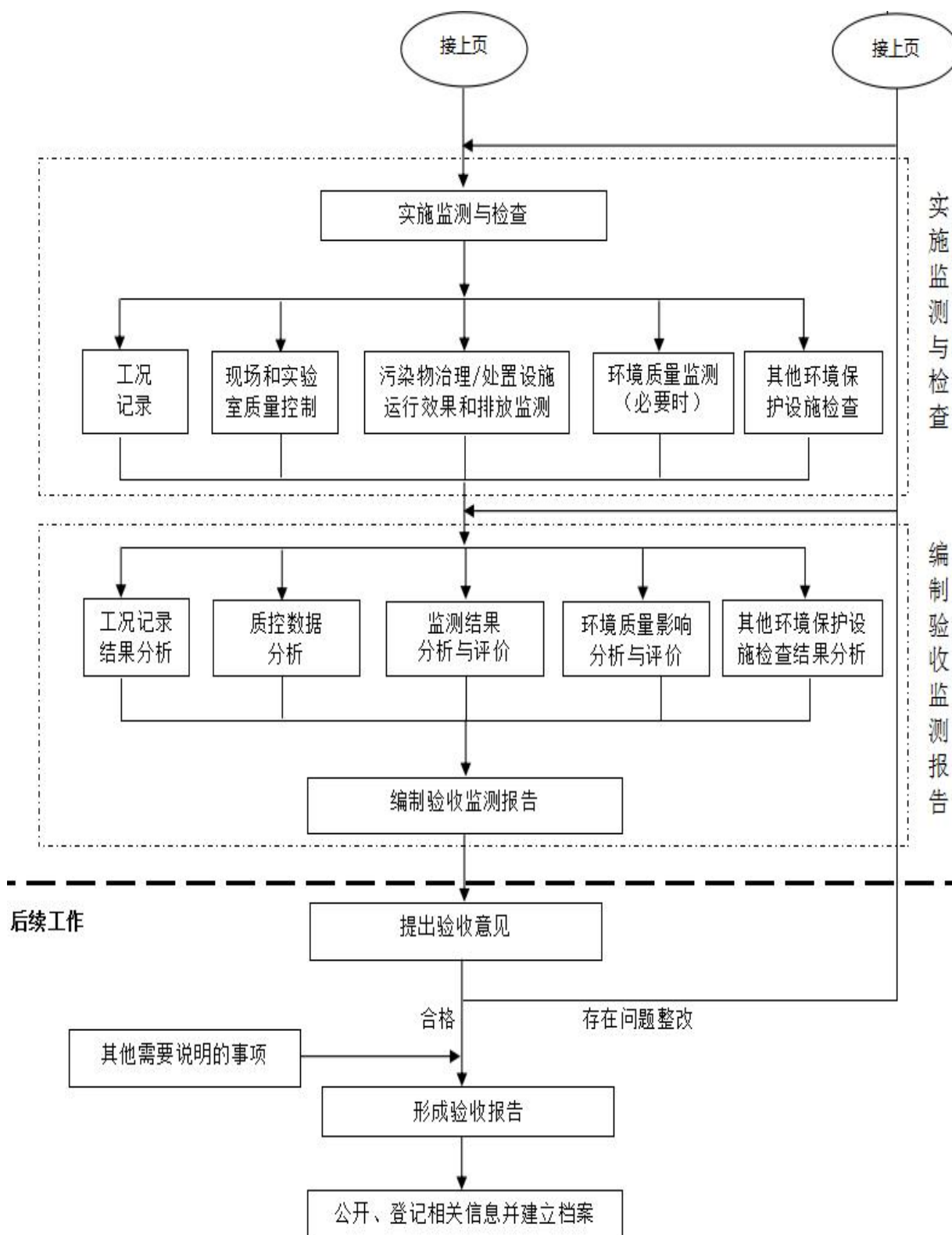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图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管[1997]122 号；
- （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 号；
-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 (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 (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 (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2 号；
-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
-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
- (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 1254-202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大平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 (2) 关于《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环（阜）表复[2024]21 号），2024 年 5 月 24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150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2)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上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的监

测委托书；

（3）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次验收项目由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盐城市阜宁县益林镇东益工业园区天马路 777 号，占地面积 50000 平方米。厂区四周环境：厂区东侧为阜宁县顺达玻璃工艺品厂和阜宁县平安驾校；南侧为老恒河，隔河为东鼎花苑；西侧为益板路，隔路为空地；北侧为江苏天马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本项目需以 1#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 2#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结合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目前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为工业企业、园区道路，没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见图 3.2。

（2）厂区平面布置

富益源公司总占地面积 50000 平方米，租赁阜宁亚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房用于从事新型装饰材料生产。厂区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储存区、装卸区和道路的布局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满足实际需要,便于经营和检修的要求。

富益源公司主入口位于生产厂区西北侧，厂房平面布局由北向南展开。厂区由北向南依次为更衣室、办公楼、1#厂房、2#厂房、3#厂房、配电间（西侧依次为一般固废库、胶水仓库、危废仓库）。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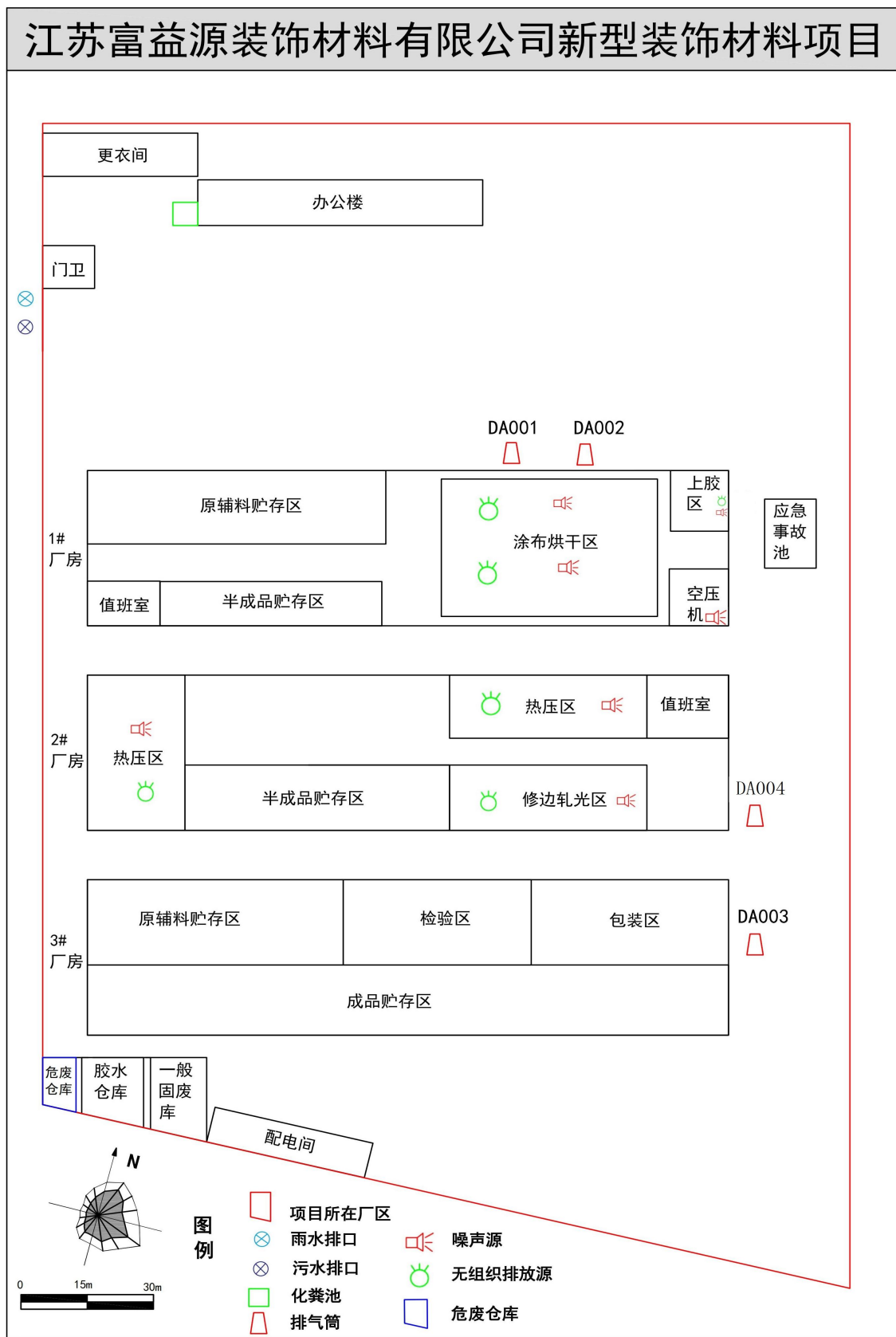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阜宁县益林镇东益工业园区天马路 777 号，本次验收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150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板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9%。租赁阜宁亚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全厂总占地面积 50000 平方米，员工 42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h。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批复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1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批复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 产量 (万平方米/年)	运行时间 (小时/年)	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新型装饰材料项目	新型装饰板生产线	新型装饰板	3000	2400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环（阜）表复[2024]21 号，2024 年 5 月 24 日	本次验收产能年产 150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板项目

表 3.2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生产线名称	数量 (条)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万平方米/年)	运行时间 (小时/年)	备注
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150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板项目）	新型装饰板生产线	4	新型装饰板	长：2.44 米、宽：1.22 米、厚：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1500	2400	调试运行本次验收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情况，对照《新型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的工程建设内容，具体建设内容及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报告主要技术指标	实际建设内容	校核结果
主体工程	1#厂房	36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	36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	部分生产线一期未建设
	2#厂房	3600m ² ，位于厂区中间	3600m ² ，位于厂区中间	
	3#厂房	36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	36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	
贮运工程	原辅料贮存区 1	1000m ² ，位于 1#厂房西北侧	1000m ² ，位于 1#厂房西北侧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原辅料贮存区 2	600m ² ，位于 3#厂房北间	600m ² ，位于 3#厂房北间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半成品贮存区 1	600m ² ，位于 1#厂房西南侧	600m ² ，位于 1#厂房西南侧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半成品贮存区 2	600m ² ，位于 2#厂房南侧	600m ² ，位于 2#厂房南侧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成品贮存区	1500m ² ，位于 3#厂房南侧	1500m ² ，位于 3#厂房南侧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胶水仓库	20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	20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720m ³ /a，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排水	576m ³ /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凯发新泉污水处理(阜宁)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凯发新泉污水处理(阜宁)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供电	36 万 kWh/a，当地供电总公司	36 万 kWh/a，当地供电总公司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供气	60 万 m ³ ，当地天然气公司	60 万 m ³ ，当地天然气公司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465m ² ，位于厂区北侧	2465m ² ，位于厂区北侧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更衣室	45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	45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空压机房	100m ² ，位于 1#厂房东东南侧	100m ² ，位于 1#厂房东东南侧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值班室 1		100m ² ，位于 1#厂房西南东侧	100m ² ，位于 1#厂房西南东侧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值班室 2		100m ² ，位于 2#厂房东北侧	100m ² ，位于 2#厂房东北侧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配电间		2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	2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上胶、涂布烘干、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低氮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修边、轧光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上胶、涂布工序废气烘干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原有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热压工序废气经新增加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建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低氮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修边、轧光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调整，上胶、涂布烘干和热压工序废气分开收集处理，新增一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优化废气治理工艺，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新增现有污染物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固废防治措施	危险固废	50m ² 危废仓库	50m ² 危废仓库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一般固废	200m ² 固废仓库	200m ² 固废仓库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校核结果
一	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150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板项目）				
1	卧式二次浸渍干燥机生产线	/	4	2	减少，暂未建设
2	卧式一次浸渍干燥生产线	/	4	2	减少，暂未建设
3	热压机	1800	4	1	减少，暂未建设
4	热压机	2000	4	1	减少，暂未建设
5	热压机	20-2800-10	1	1	与环评一致
6	热压机	20-2800-8	1	1	与环评一致
7	搅拌罐	5	2	0	减少，暂未建设
8	搅拌罐	8	1	0	减少，暂未建设
9	搅拌罐	1	4	4	与环评一致
10	搅拌罐	2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搅拌罐	3	1	1	与环评一致
12	自动锯边机	/	3	2	减少，暂未建设
13	轧光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14	冷压机	/	32	4	减少，暂未建设
15	空压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注：由于现有生产设备已满足目前市场生产需求，故部分生产设备暂未建设。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年消耗量见表 3.5。

表 3.5 主要原辅材料和年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耗量	储存方式	调试运行期间消耗量(t)
1	吸音陶铝板	/	3000 万 m ²	/	232 万 m ²
2	胶粘剂	聚丙烯酸脂:35%~45%，异丙醇:5%~10%，其他:55%~65%	80t	桶装	4
3	装饰纸	纸，800kg/卷，厚：0.5 毫米	4500t	/	335
4	牛皮纸	纸，500kg/卷，厚：0.5 毫米	1350t	/	94

注：调试运行期间原辅材料消耗量为企业提供的 2025.10~2026.1 期间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共计生产新型装饰板：232 万平方米。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所需的生活用水，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凯发新泉污水处理（阜宁）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区共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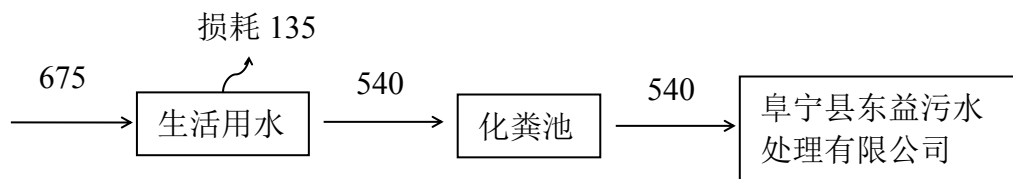


图 3.4 本次验收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m³/a）

3.5 工艺流程

3.5.1 新型装饰板生产线

新型装饰板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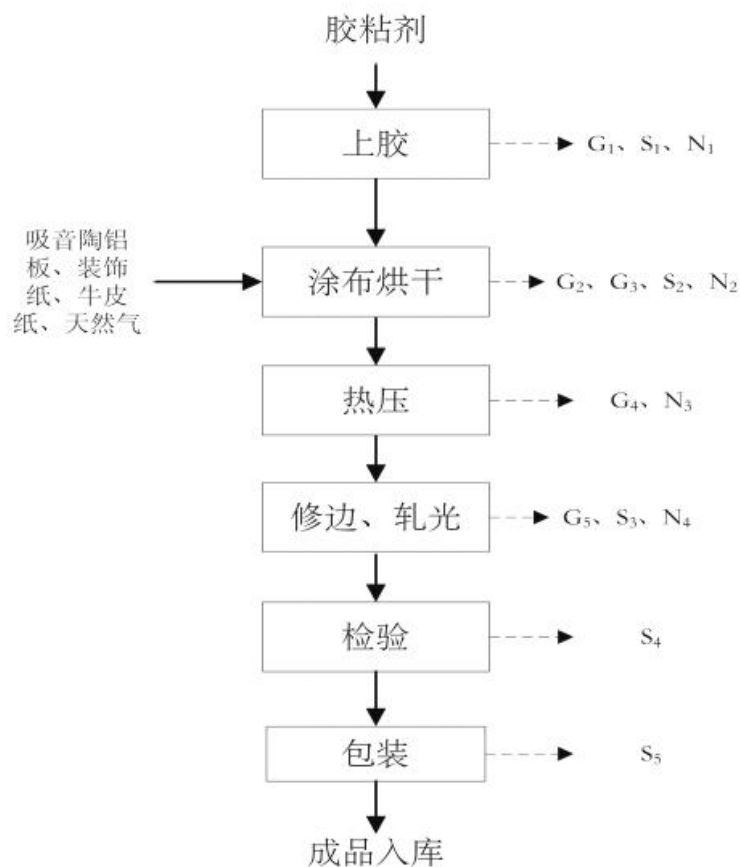


图 3.5 新型装饰板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上胶（投料搅拌）

工人将密闭胶桶中的胶粘剂经密闭管道输送进储存搅拌罐，常温常压下，在密闭的储存搅拌罐内搅拌 1 小时后备用。上胶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G1、废包装桶 S1、噪声 N1。

2、涂布烘干

搅拌均匀的胶粘剂经密闭管道送入浸渍干燥生产线内，浸渍干燥生产线将胶粘剂均匀涂布在装饰纸或牛皮纸上，然后通过全自动传送设备进入烘干箱进行预烘干，本项目烘干使用间接式燃气热风炉，烘干温度约 150℃~170℃，烘干时间根据涂布厚度设置，在 10min~20min 之间。涂布、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G2、天然气燃烧废气 G3、涂布废渣 S2、噪声 N2。

3、热压

将涂布、烘干后的装饰纸或牛皮纸组合搭配后，送入热压机自动推进隔音陶铝板上，然后启动自动闭合自动电加热系统，进行热压，热压温度约 150~170℃。热压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G4、噪声 N3。

4、修边、轧光

热压成型后的材料送入自动锯边机切除材料周边多余牛皮纸或装饰纸，再用轧光机对半成品进行打磨处理，去除产品（牛皮纸和装饰纸）表面凸起颗粒，形成成品。修边、轧光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 G5、废边角料 S3、噪声 N4。

5、检验

检查装饰板不合格情况。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6、包装

将检验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废包装物 S5。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 号）文，本次验收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150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板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选址、厂区平面布局、生产工艺、产品种类、生产能力、配套设施规模、生产装置规模等方面没有重大变更，不增加环境敏感目标，也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见表 3.6。

表 3.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未增加，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增加，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微调，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	否

		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调整，上胶、涂布烘干和热压工序废气分开收集处理，新增一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优化废气治理工艺，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新增现有污染物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气一般排放口（DA004），排气筒高度未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新增现有污染物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不自行利用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在项目工程实施阶段，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和优化，本项目主要调整和优化内容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表

序号	变动内容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说明
1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优	详见表 4.2	详见表 4.2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调整，上胶、涂布烘干和热压

	化、新增废气一般排放口			工序废气分开收集处理，新增一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优化废气治理工艺，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新增现有污染物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平面布置变化	DA001、DA002 位于 1#厂房东侧，DA003 位于 2#厂房东侧	DA001、DA002 位于 1#厂房北侧，DA003 位于 3#厂房东侧，新增 DA004 位于 2#厂房东侧，详见图 3.3	按实际建设情况在厂区内微调，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新增现有污染物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 号）文，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次验收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苏环办[2021]122 号文中《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环办环评[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界定的重大变动，且不会增加对外环境的影响。根据苏环办[2021]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老恒河。

富益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水类型	实际废水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实际排放去向	校核结果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540	化粪池	化粪池	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污水排放口及标志牌

图 4.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治理设施

4.1.2 废气

4.1.2.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上胶、涂布烘干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修边和轧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

①上胶、涂布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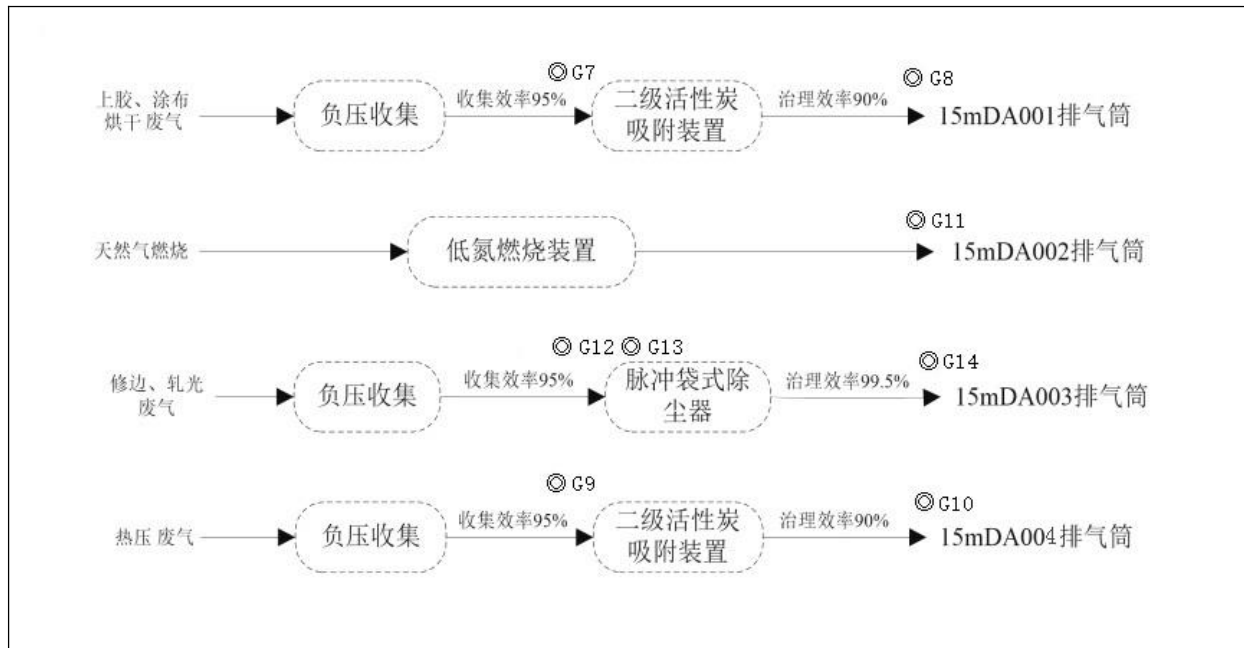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③修边、轧光废气（颗粒物）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④热压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项目各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2，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4.2。

表 4.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所在位置	污染物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气筒	要求排气筒高度（m）	实际排气筒高度（m）
上胶、涂布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5	15
热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活性炭吸附装置	4#	15	15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装置	低氮燃烧装置	2#	15	15
修边和轧光工序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脉冲袋式除尘器	3#	15	1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以 1#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 2#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以 1#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 2#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	-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采样点位图



二级活性炭吸附+1#排气筒



低氮燃烧+2#排气筒



脉冲袋式除尘器+3#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4#排气筒

图4.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4.1.2.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上胶、涂布烘干、热压工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和轧光、修边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本项目采取的主要措施有：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车间排气通风，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卧式二次浸渍干燥剂生产线、卧式一次浸渍干燥生产线、热压机、搅拌罐、自动锯边机、轧光机、空压机等运转设备，噪声源强约 60-80dB（A）。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厂界墙体、绿化隔音，经距离衰减后能够达标排放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主要的噪声源和防治措施详见表 4.3。

表 4.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

序号	噪声源	产生位置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配套风机	室外声源	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 隔声、减振、加强管 理措施	主要采取置于室内、 厂房隔声、基础固定、 加装减振垫、距离衰 减方式治理，与环评 及审批要求一致
2	脉冲袋式除尘器配套 风机			
3	卧式二次浸渍干燥剂 生产线	室内声源		
4	卧式一次浸渍干燥生 产线			
5	热压机			
6	搅拌罐			
7	自动锯边机			
8	轧光机			
9	空压机			



图 4.3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

4.1.4 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液）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集尘、废布袋、涂布废渣、废包装桶、一般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集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工业废物，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集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涂布废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一般工业废物在厂区南侧设置 200m² 一般固废库进行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危险废物在厂区西南侧设置 50m² 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规定，设置“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了固体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固（液）体废物产生和治理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次验收项目副产品、固（液）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性状	环评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废边角料	900-099-S17	固态	11.7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2	不合格品	900-099-S17	固态	29.25		
3	废布袋	900-009-S59	固态	0.075		
4	布袋收集尘	900-009-S59	固态	12.123		
5	一般废包装物	900-003-S17	固态	0.75		
6	涂布废渣	HW13 900-014-13	固态	0.1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1.2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27.686		
9	生活垃圾	900-002-S64	固态	4.5	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图 4.4 本次验收项目固（液）体废物治理设施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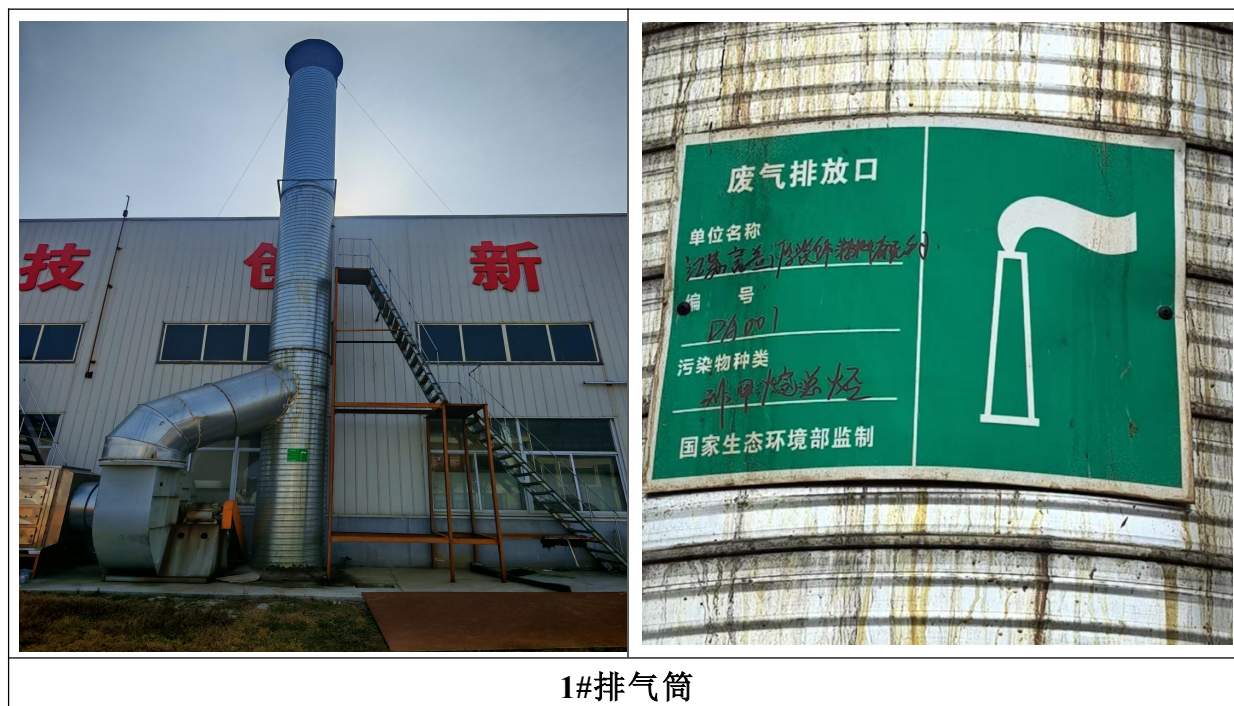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由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923-2026-056-L，详见附件。采取的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为见表 4.5。

表 4.5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表

序号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1	防渗工程、地下水监测（控）井	厂区对重点区域进行了防渗工程
2	雨水收集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排口设置标志牌
3	应急处置物资储备	现场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安全帽等应急物资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全厂区设置一个污水排口，一个雨水排口，各排口均设有明显标识，并预留污水采样位置，便于日常排水监测；废气排放口设置监测平台、监测孔，并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1#排气筒



2#排气筒



3#排气筒



4#排气管



污水排放口及标志牌

图 4.5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4.2.3 其他设施

一、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本项目需以 1#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 2#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结合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目前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为工业企业用地和规划工业用地，主要为园区其他企业，没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二、环境管理

在现场监测的同时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本次验收项目环境管理情况见表 4.6。

表 4.6 其他环境管理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体系健全、机构完善，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
3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废气、污水排口各类标志牌已安装。
4	自我监测能力情况	不完全具备自我监测能力，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上报环境主管部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三同时”原则，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9%，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保治理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	15	与本次验收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治理	化粪池	3.5	
噪声治理	减震垫、吸声材料、隔声门窗等	9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仓库	5	
地下水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	3.5	
环境风险	消防设施、泄漏填补装备、个人救护装备、事故应急池等	6	
其他	流量计、相关标牌、日常监测等	2.8	
合计		44.8	

5 环评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江苏大平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编制的《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如下：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选址、规模、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另行选址、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4 年 5 月 24 日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对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以盐环（阜）表复[2024]21 号文作了批复。具体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1。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地点、原料、建设内容、设施和规模建设，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擅自改变。	项目严格按照申报的地点、原料、建设内容、设施和规模建设，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	项目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建成,施工期按环评要求监督管理,尽可能的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上胶、涂布烘干和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修边、轧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本项目上胶、涂布工序废气烘干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原有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低氮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修边、轧光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热压工序废气经新增加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建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加强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本次验收检测有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均达到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老恒河。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TP、TN、NH ₃ -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次验收检测结果均符合接管标准。
5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企业已采取置于室内、厂房隔声、基础固定、距离衰减方式等治理方式。
6	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转移处理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根据现场核查结果、结合企业提供的固废台账,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集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涂布废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7	根据《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需以 1#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 2#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报告表》结论,目前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	经现场勘查,本次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8	你单位在实际排污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要求办理排污相关手续。申领排污许可证的，须建立废气、废水和噪声的自行监测制度，定期进行监测，按时报送管理台账和记录及排污许可季报和年报，确保达标排放，将对周边环境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923MACLMRUQ5J001Q。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凯发新泉污水处理（阜宁）有限公司）处理。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TP、TN、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老恒河。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

评价因子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6.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上胶、涂布烘干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修边和轧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相关标准；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要求；厂区

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3)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	/	/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	/	/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颗粒物	20	15	1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5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二氧化硫	80	15	/		/	
氮氧化物	180	15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15	/		/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3 类标准	≤ 65	≤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4 固（液）体废物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其排放》（CJ/T 368-2011）中相关标准；一般固废的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6.5 总量控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项目环评审批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接管考核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其实际排放量。

具体指标见表 6.4。

表 6.4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标准值表

废气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t/a）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非甲烷总烃	0.464	0.232
颗粒物	0.294	0.147
二氧化硫	0.24	0.12
氮氧化物	0.561	0.2805
废水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t/a）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量	576	576
COD	0.196	0.196
SS	0.121	0.121
氨氮	0.023	0.023
总磷	0.00115	0.00115
总氮	0.0317	0.0317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根据项目排污现状分析和环评运营期监测计划要求，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编号	废水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1	生活废水	化粪池出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15m	上胶、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上胶、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DA002	15m	间接式燃气热风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DA003	15m	修边、轧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修边、轧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颗粒物	
		修边、轧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DA004	15m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按规范在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控测点，在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1#、2#车间外，共设 2 个监控测点	非甲烷总烃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外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样品监测增加 10% 平行样和 10% 加标回收样，废气、废水监测每天带 1 个全程序空白样。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使用前、后进行校核，仪器示值偏差在 0.5dB (A) 内，仪器可以使用；验收监测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合格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噪声质量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表 8.2、表 8.3。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以碳计)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以 1m ³ 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 μg/m ³ （以 6m ³ 计）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项目主要检测设备见表 8.4。

表 8.4 监测仪器登记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技术指标精确度
笔式酸度计	pH-100A	20679	2025.10.24	pH: 0.01~14.00pH 温度: 0~50℃ 解析度: 0.01pH 温度 0.1℃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12	20603	2025.10.23	140~35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168、20158	2025.10.23	325nm~1000nm ±2nm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N	20310	2025.10.23	190nm~1100nm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JSM280G-24	20307	2025.10.23	126℃ 0.1422MPa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18C	20681	2025.10.23	-
电子天平	FA2204B	20102	2025.10.23	0~220g 0.1mg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7A	20263	2025.10.23	50℃~300℃ ±1.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JSM280G-18	20214	2025.10.23	0.142Mpa 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BG-125U	20609	2025.2.24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7A	20264	2025.10.23	50℃~300℃ ±1.0℃
梅特勒电子天平	MS105DU	20001	2025.10.23	120g, 0.01mg
智能型恒温恒湿箱	LHS-250SC 型	20237	2025.10.23	10.0~50.0℃±1.0℃ 50~95%RH±5%RH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472	2025.2.24	-
恒温恒湿培养箱	BWS-87B	20490	2025.10.23	10~50℃ 50~95%RH
气相色谱仪	A60	20533	2025.10.24	-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20528	2025.10.23	(5~10) L/min 0.1L/min ±2.5%
烟气预处理器	1080C 型	20458	-	100~16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20576	2025.7.3	(5~100) L/min ±2.0%
烟气预处理器	1080C 型	20457、 20458	-	100~16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PR-2104	20376、 20378、 20377	-	≥2L/min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20528	2025.10.23	(5~10) L/min 0.1L/min ±2.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20460	2025.11.13	(5~80) L/min ±2.5%
烟气预处理器	崂应 1080D 型	20560	-	-
林格曼黑度计	RB-LP	20524	-	0~5 级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592、 20595	2025.2.24	颗粒物：15-130L/min 0.1L/min 大气： 10-200mL/min 0.1-1L /min 0.001L/min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665、 20664	2025.5.20	颗粒物：15-130L/min 0.1L/min 大气： 10-200mL/min 0.1-1L /min 0.001L/min
真空采气泵	ZJL-QB10	20674、 20613、 20615、 20673	-	0.1-10L/min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493	2025.3.27	28dBA~133dBA 20Hz~12.5kHz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494	2025.3.4	114.0dB 和 94.0dB 1000Hz
------	----------	-------	----------	----------------------------

8.3 人员能力

表 8.5 人员上岗证登记表

序号	姓名	编号	发证
1	孙启荣	201510010	2015.10.22
2	高光	201409016	2014.9.10
3	张玉健	201711053	2017.12.1
4	陆东超	202404114	2024.4.30
5	周亚浩	202506129	2025.6.30
6	徐辉	202408119	2024.8.30
7	徐崇鑫	202404116	2024.4.30
8	薛俊杰	202509131	2025.9.30
9	陈成	201906076	2019.6.1
10	唐庆明	201601026	2016.1.20
11	曾春明	202106104	2021.6.30
12	万云云	201908081	2019.8.15
13	柏佳慧	202411122	2024.11.1
14	徐春艳	202106102	2021.6
15	陈艳	202009092	2020.9.6
16	杨星宇	202508126	2025.8.1
17	田晓康	202502125	2025.2.11
18	周志远	202508127	2025.8.1

8.4 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气体标准样品检测情况见表 8.6，质量控制数据结果见表 8.7。

表 8.6 标准样品检测情况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样理论值	标样实测值	绝对误差/ 相对误差	备注
废水	pH 值	6.86±0.08	6.85	-0.01	合格
	pH 值	6.86±0.08	6.85	-0.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7±10) mg/L	112 mg/L	+5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7±10) mg/L	104 mg/L	-3 mg/L	合格
	动植物油类	40.0 mg/L	40.7 mg/L	+1.8%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甲烷	4.64 mg/m ³	4.58 mg/m ³	-1.3%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1 mg/m ³	-0.6%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0 mg/m ³	-0.9%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1 mg/m ³	-0.6%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70 mg/m ³	+1.3%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75 mg/m ³	+2.4%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59 mg/m ³	-1.1%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2 mg/m ³	-0.4%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58 mg/m ³	-1.3%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1 mg/m ³	-0.6%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57 mg/m ³	-1.5%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59 mg/m ³	-1.1%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5 mg/m ³	+0.2%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3 mg/m ³	-0.2%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49 mg/m ³	-3.2%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54 mg/m ³	-2.2%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46 mg/m ³	-3.9%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47 mg/m ³	-3.7%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50 mg/m ³	-3.0%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51 mg/m ³	-2.8%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53 mg/m ³	-2.4%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59 mg/m ³	-1.1%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38 mg/m ³	-5.6%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48 mg/m ³	-3.4%	合格
无组织废气	甲烷	4.64 mg/m ³	4.70 mg/m ³	+1.3%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5 mg/m ³	+0.2%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7 mg/m ³	+0.6%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57 mg/m ³	-1.5%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73 mg/m ³	+1.9%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4 mg/m ³	0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71 mg/m ³	+1.5%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4 mg/m ³	0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5 mg/m ³	+0.2%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59 mg/m ³	-1.1%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4 mg/m ³	0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59 mg/m ³	-1.1%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2mg/m ³	-0.4%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3 mg/m ³	-0.2%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4 mg/m ³	0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6 mg/m ³	+0.4%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2 mg/m ³	-0.4%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4 mg/m ³	0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6 mg/m ³	+0.4%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7 mg/m ³	+0.6%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3 mg/m ³	-0.2%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3 mg/m ³	-0.2%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2 mg/m ³	-0.4%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2 mg/m ³	-0.4%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2 mg/m ³	-0.4%	合格
	甲烷	4.64 mg/m ³	4.62 mg/m ³	-0.4%	合格

表 8.7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标样		总检查数	总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废水	pH 值	8	2	2	-	-	-	-	-	-	2	2	4	4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	2	2	-	-	2	2	2	2	8	8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氨氮	8	2	2	2	2	2	2	2	2	-	-	8	8	100
	总磷	8	2	2	2	2	2	2	2	2	-	-	8	8	100
	总氮	8	2	2	2	2	2	2	2	2	-	-	8	8	100
	动植物油类	8	-	-	-	-	-	-	2	2	-	-	2	2	10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96	-	-	12	12	-	-	4	4	12	12	28	28	100
	低浓度颗粒物	12	-	-	-	-	-	-	4	4	-	-	4	4	100
	颗粒物	12	-	-	-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32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192	-	-	22	22	-	-	2	2	13	13	37	37	100
合计		400	10	10	42	42	6	6	20	20	29	29	107	107	10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8 噪声仪器校准情况表

监测时间	使用前校准 dB (A)	使用后校准 dB (A)	示值偏差 dB (A)	备注
2026.1.29	93.9	93.7	≤0.5	合格
2026.1.30	93.9	93.7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6 年 1 月 29 日-2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详见附件。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项目	产品	监测日期	设计日产量 (万平方米)	实际日产量 (万平方米)	生产负荷 (%)
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一期 年产 1500 万 平方米新型 装饰板项目）	新型装饰板	2026.1.29	5	4.00	80.0
		2026.1.30	5	3.95	79.0
		2026.1.31	5	4.02	80.4
		2026.2.1	5	3.99	79.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凯发新泉污水处理（阜宁）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口排放的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达到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单位：mg/L）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pH 值 (无量纲)	COD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 油类
F1 生 活污 水排 口 S1	2026. 1.29	11:00~11:07	7.6	97	18	8.85	1.36	21.0	0.21
		13:02~13:08	7.5	82	19	9.18	1.43	21.4	0.20
		15:05~15:11	7.3	86	18	8.33	1.37	20.1	0.20
		17:06~17:12	7.5	94	18	8.76	1.46	20.6	0.18
	日均值		-	90	18	8.78	1.40	20.8	0.20
	2026. 1.30	10:10~10:18	7.7	88	21	8.50	1.58	18.8	0.18
		12:10~12:16	7.4	77	22	8.74	1.64	17.5	0.19
		14:11~14:17	7.6	74	22	7.90	1.53	16.6	0.17
		16:11~16:17	7.5	82	21	8.11	1.67	18.3	0.18
	日均值		-	80	22	8.31	1.60	17.8	0.18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70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车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排气筒排气参数见表 9.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4。

表 9.3 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气筒工艺参数

设施进、出口/ 排气筒	工艺参数	监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	2026 年 1 月 30 日
DA001 上胶、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气道温度 (°C)	19.5	16.1
	气道流速 (m/s)	6.8	6.6
	气道流量 (m ³ /h)	19227	18633
	标干流量 (m ³ /h)	17730	17426
	气道动压 (Pa)	42	39
	气道静压 (kPa)	0.02	0.01
DA001 上胶、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8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3273	1.3273
	气道温度 (°C)	40.1	37.1
	气道流速 (m/s)	4.3	4.0
	气道流量 (m ³ /h)	20547	19113
	标干流量 (m ³ /h)	17692	16656
	气道动压 (Pa)	15	14
	气道静压 (kPa)	0.02	0.01
DA003 修边、轧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G1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气道温度 (°C)	7.7	6.8
	气道流速 (m/s)	23.2	23.6
	气道流量 (m ³ /h)	10495	10676
	标干流量 (m ³ /h)	10011	10227
	气道动压 (Pa)	501	523
	气道静压 (kPa)	-0.69	-0.72
DA003 修边、轧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G1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气道温度 (°C)	7.1	6.7
	气道流速 (m/s)	8.7	8.2

	气道流量 (m³/h)	3931	3705
	标干流量 (m³/h)	3760	3559
	气道动压 (Pa)	71	63
	气道静压 (kPa)	-0.53	-0.50
DA003 修边、轧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4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5027	0.5027
	气道温度 (°C)	9.7	8.5
	气道流速 (m/s)	8.4	8.1
	气道流量 (m³/h)	15182	14657
	标干流量 (m³/h)	14525	14096
	气道动压 (Pa)	66	62
	气道静压 (kPa)	-0.01	-0.03
设施进、出口/ 排气筒	工艺参数	监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31 日	2026 年 2 月 1 日
DA004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9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1257	0.1257
	气道温度 (°C)	22.1	19.6
	气道流速 (m/s)	11.6	7.0
	气道流量 (m³/h)	5248	4976
	标干流量 (m³/h)	4788	4576
	气道动压 (Pa)	121	109
	气道静压 (kPa)	-0.09	-0.08
DA004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0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1963	0.1963
	气道温度 (°C)	21.9	20.7
	气道流速 (m/s)	8.8	8.7
	气道流量 (m³/h)	6220	6143
	标干流量 (m³/h)	5687	5629
	气道动压 (Pa)	70	69

	气道静压（kPa）	0.06	0.04
DA002 间接式燃气 热风炉废气排气筒出 口 G11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0314	0.0314
	气道温度（℃）	21.2	19.9
	气道流速（m/s）	8.3	7.9
	气道流量（m ³ /h）	939	893
	标干流量（m ³ /h）	860	819
	气道动压（Pa）	61	56
	气道静压（kPa）	0.02	0.01

表 9.4 有组织工艺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设施进、出口/ 排气筒	监测项目	2026 年 1 月 29 日			2026 年 1 月 30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上胶、涂 布烘干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G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28.2	27.2	27.4	26.6	26.9	27.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9	0.46	0.49	0.46	0.48	0.48	-	-
DA001 上胶、涂 布烘干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G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2.78	2.90	2.76	3.08	3.08	3.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8	0.049	0.053	0.055	0.053	3	达标
DA003 修边、轧 光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1 G1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1	306	305	299	297	292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0	3.0	3.1	3.0	2.9	3.0	-	-
DA003 修边、轧 光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2 G1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54	152	143	140	147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6	0.56	0.57	0.52	0.51	0.52	-	-
DA003 修边、轧 光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G1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6	2.4	2.4	2.3	2.2	2.5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4	0.035	0.033	0.032	0.035	1	达标
设施进、出口/ 排气筒	监测项目	2026 年 1 月 31 日			2026 年 2 月 1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4 热压废 气处理设施进口 G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25.6	23.2	23.6	24.2	24.6	23.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2	0.11	0.11	0.11	0.12	0.11	-	-

DA004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74	2.76	2.80	2.73	2.63	2.6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6	0.015	0.015	0.015	3	达标
DA002 间接式 燃气热风炉废气 排气筒出口 G1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3	1.5	1.3	1.2	1.3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1.1×10 ⁻³	1.3×10 ⁻³	1.1×10 ⁻³	1.0×10 ⁻³	1.1×10 ⁻³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1.3×10 ⁻³	1.3×10 ⁻³	1.3×10 ⁻³	1.3×10 ⁻³	1.2×10 ⁻³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1.3×10 ⁻³	1.3×10 ⁻³	1.3×10 ⁻³	1.3×10 ⁻³	1.2×10 ⁻³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 mg/m³；氮氧化物检出限为 3 mg/m³。

（2）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参照点、下风向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外监控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具体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m/s)	气压(kPa)	温度(℃)	相对湿度(%)	风向	天气状况
2026.1.29	2.5	103.2	5.2	54.5	东风	晴
	2.7	103.1	7.5	52.9	东风	晴
	2.6	102.9	8.3	51.2	东风	晴
	2.6	103.0	7.1	51.6	东风	晴
2026.1.30	3.2	103.4	3.4	60.5	东风	多云
	3.0	103.3	3.6	59.7	东风	多云
	3.3	103.2	3.1	58.5	东风	多云
	3.1	103.3	2.9	59.8	东风	多云

表 9.6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mg/m³）

项目	测点	2026.1.29				2026.1.30				最高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单项 评价
		厂界上风 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厂界上风 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总悬浮颗粒 物 (μg/m ³)	第一次	183	207	263	233	187	218	258	238	0.269	0.5	达标
	第二次	180	214	257	231	182	224	263	232			
	第三次	184	218	269	240	190	225	265	228			
	第四次	190	207	261	234	180	220	254	23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13	1.53	1.61	1.49	1.20	1.58	1.53	1.48	1.67	4	达标
	第二次	1.06	1.67	1.53	1.56	1.22	1.55	1.59	1.54			
	第三次	1.15	1.47	1.52	1.47	1.23	1.59	1.59	1.58			
	第四次	1.08	1.52	1.52	1.47	1.21	1.60	1.58	1.51			

续表 9.6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测点	非甲烷总烃				最高值	标准值	单项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1.29	1#车间外 G5	2.14	2.15	2.11	2.10	2.21	6.0	达标
2026.1.30		2.12	2.18	2.17	2.19			
2026.1.29	2#车间外 G6	2.09	2.09	2.07	2.15			
2026.1.30		2.18	2.15	2.20	2.21			

9.2.1.3 厂界噪声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测点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测点	昼间 dB (A)	
	2026 年 1 月 29 日	2026 年 1 月 30 日
Z1	60	60
Z2	48	48
Z3	57	58
Z4	50	49
标准值	≤65	
评价	达 标	

9.2.1.4 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经检查核实，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有专门的固废收集存储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

（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规定，采用砖混结构、水泥地面，可满足“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的要求；贮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危险废物有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按种类不同分类存放，并建有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有警示标志，各类危险废物有标签识别。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结合企业提供的固废台账，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集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工业废物，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集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涂布废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调试运行期间副产品及固（液）体废物具体处置情况见表 9.8。

表 9.8 本次验收项目副产品、固（液）体废物产生和治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产生量(t)	实际处理方式
1	废边角料	900-099-S17	1.810	收集后外售	1.620	收集后外售
2	不合格品	900-099-S17	4.524		2.465	
3	废布袋	900-009-S59	0.012		0	
4	布袋收集尘	900-009-S59	1.875		1.120	
5	一般废包装物	900-003-S17	0.116		0.058	
6	涂布废渣	HW13 900-014-13	0.023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1	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86		0.110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282		0.250	
9	生活垃圾	900-002-S64	1.5	环卫部门处置	1.25	环卫部门处置

注：①2025.10~2026.1 期间共生产新型装饰板：232 万平方米，按实际产量/环评设计年产量来推算其固废预测产生量。

②根据实际检测结果，1#排气筒进口速率为 0.48kg/h，出口速率为 0.051kg/h，则上胶、涂布烘干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 $0.429\text{kg/h} \times 2400\text{h} = 1029.6\text{kg/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保【2021】218 号）附件中活性炭更换周期的计算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上胶、涂布烘干二级活性炭装填量约 1.6t，动态吸附量取 10%，计算可知，更换周期为 47 天，一年更换约 $300 \div 47 \approx$

6.5 次，则 DA001 新鲜活性炭用量为 $1.6 \times 6.5 = 10.4 \text{t/a}$ ，故项目 DA001 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0.4 + 1.0296 = 11.4296 \text{t/a}$ 。4#排气筒进口速率为 0.11kg/h ，出口速率为 0.015kg/h ，则上胶、涂布烘干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 $0.095 \text{kg/h} \times 2400 \text{h} = 228 \text{kg/a}$ ，热压工序二级活性炭装填量约 0.2t ，计算可知，更换周期为 26 天，一年更换约 $300 \div 26 \approx 11.5$ 次，则 DA002 新鲜活性炭用量为 $0.2 \times 11.5 = 2.3 \text{t/a}$ ，故项目 DA002 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2.3 + 0.228 = 2.528 \text{t/a}$ 。综上，废气治理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11.4296 + 2.528 = 13.9576 \text{t/a}$ 。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150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板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详见表 9.9。

表 9.9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指标 (t/a)	本次验收监测测算年排放量 (t/a)	满负荷测算年排放量 (t/a)	评价结果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232	0.158	0.198	达标
	颗粒物	0.147	0.0842	0.106	达标
	二氧化硫	0.12	0.00312	0.00391	达标
	氮氧化物	0.2805	0.00312	0.00391	达标
类别	污染物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指标 (t/a)	本次验收监测测算年排放量 (t/a)	满负荷测算年排放量 (t/a)	评价结果
水污染物	废水量	576	540	576	达标
	COD	0.196	0.0459	0.0490	达标
	SS	0.121	0.0108	0.0115	达标
	氨氮	0.023	0.00461	0.00492	达标
	总磷	0.00115	0.00081	0.000864	达标
	总氮	0.0317	0.0104	0.0111	达标

注：①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时，全厂每天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为 1.8t ，则本项目全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540t 。

②废水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未检出，其测算年排放总量按检出限的 1/2 进行测算。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上胶、涂布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修边、轧光废气（颗粒物）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热压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9.10。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果一览表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1#排气筒)		脉冲袋式除尘器 (3#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 (4#排气筒)	
项目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6.1.29	2026.1.30	2026.1.29	2026.1.30	2026.1.31	2026.2.1
处理 效率%	第一次	90.4	88.5	99.0	99.1	86.7	86.4
	第二次	89.6	88.5	99.0	99.1	86.4	87.5
	第三次	90.0	89.0	99.0	99.0	85.5	86.4
平均处理效率%		89.3		99.0		86.5	
环评设计处理效率%		90		99.5		-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该项目开展了资料收集，同时对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了解了本次验收项目的工程概况，明确了有关环境保护要求，针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关于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作出如下分析：

表 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表

条款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的要求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该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	符合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符合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次验收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符合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本项目分期建设，但其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项目建成以来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整改要求	符合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完整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无	符合

10.1 结论

受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2 月 1 日对该公司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150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板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实际产量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根据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对照有关排放标准和环评及环评批复意见，结论如下：

（1）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150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板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各类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2）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厂区生活污水排口排放的 pH 值、COD、SS、总磷、总氮、氨氮、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达到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外监控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

（5）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监测结果进行计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废水中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总氮总量指标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6）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昼间厂界各点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7）经检查核实，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有专门的固废收集存储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规定，贮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防漏、防腐措施。根据现场核查结果、结合企业提供的固废台账，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集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工业废物，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集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涂布废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排放量为零；

综上所述，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落实。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150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板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0.2 建议

1、生产车间要提供良好的通风条件，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要求。

2、进一步提高自我监测能力，提高监测投入，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组织监测。

3、增加周边绿化覆盖率，美化环境、降低噪声。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150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板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923-89-01-405668		建设地点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江苏大平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盐环（阜）表复[2024]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7.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4.8		所占比例（%）		0.09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23MACLMRUQ5J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158	0.198						
		颗粒物						0.0842	0.106						
		二氧化硫						0.00312	0.00391						
		氮氧化物						0.00312	0.00391						
	水污染物	废水量						540	576						
		COD						0.0459	0.0490						
		SS						0.0108	0.0115						
		氨氮						0.00461	0.00492						
		总磷						0.00081	0.000864						
		总氮						0.0104	0.011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报告批复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阜）表复〔2024〕21 号

关于《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大平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内容、结论和江苏科远环境评估中心有限公司盐城分中心出具的《报告表》评估意见（苏科盐评阜（表）〔2024〕13 号），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在阜宁县益林镇东益工业园区天马路 777 号建设新型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建设单位在施工和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地点、原料、建设内容、设施和规模建设，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擅自改变。

2.项目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上胶、涂布烘干和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修边、轧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4.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老恒河。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TP、TN、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5.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6.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转移

处理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7.根据《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需以 1#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 2#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报告表》结论，目前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



8.你单位在实际排污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要求办理排污相关手续。申领排污许可证的，须建立废气、废水和噪声的自行监测制度，定期进行监测，按时报送管理台账和记录及排污许可季报和年报，确保达标排放，将对周边环境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规范、高效的应急防控体系、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项目设置一座不小于 70m³ 的应急事故池，平时须空置。

四、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和有效运行。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后，方可正式生产。

六、项目日常监管和“三同时”监管由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308-320923-89-01-405668）

附件 2：立项备案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阜行审投资备（2023）371号

项目名称：	新型装饰材料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8-320923-89-01-405668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_阜宁县 阜宁县益林镇东益工业园区	项目总投资：	5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盘活土地75亩，盘活厂房36000平方米，盘活办公楼3000平方米，购置热压机、卧式浸渍干燥生产线、磨光机等设备66台（套），外购装饰纸、陶铝板、吸音板等为主要原材料，工艺流程：原材料→上胶→装饰纸→涂布烘干→热压→修边→轧光→检验→包装→出厂。该项目投产后，年生产新型装饰板3000万平方米。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阜宁县行政审批局
2023-08-03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MACLMRUQ5J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320923666202309060067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2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6月0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斌	住 所	阜宁县东益工业园区天马路777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6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竣工日期、调试起始日期公示



首页 公司概况 企业动态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 资源下载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企业动态

公司新闻

行业新闻

公示

公示

【公示】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装饰材料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日期：2026-05-11 来源：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天宇检测、工作场所空气检测、 点击数：1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装饰材料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装饰材料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新型装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益林镇东益工业园区天马路777号，全厂总占地面积50000平方米，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8万元，占总投资的0.09%。现进行竣工公示和调试时间公示。

二、竣工日期及调试起始日期：

1、竣工日期：2025年8月

2、调试起始日期：2025年10月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敏感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

四、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阜宁县益林镇东益工业园区天马路777号

联系人：季正东

电话：15295375955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废水量证明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装饰材料项目 （一期年产 150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板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项目	产品	监测日期	设计日产量 (万平方米)	实际日产量 (万平方米)	生产负荷 (%)	备注
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150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板项目）	新型装饰板	2026.1.29	5	4.00	80.0	本次验收
		2026.1.30	5	3.95	79.0	
		2026.1.31	5	4.02	80.4	
		2026.2.1	5	3.99	79.8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证 明

我公司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至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处理。2026年1月29日、1月30日、1月31日、2月1日生活污水量分别为 1.8 吨、1.7 吨、1.7 吨、1.8 吨。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附件 6：调试运营期间产品产量、固废产量、原辅材料用量证明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装饰材料项目
（一期年产 **150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板项目）
（ 2025.10~2026.1 ）

在试生产期间，累计调试及生产新型装饰板产品产量：**232**万平方米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试生产期间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产生量
核算相差率
(一期年产 150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板项目)
(2025.10~2026.1)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环评预测产生量 (t)	实际产生量 (t)
1	废边角料	修边、轧光	11.7	1.810	1.620
2	不合格品	检验	29.25	4.524	2.465
3	废布袋	废气治理	0.075	0.012	0
4	布袋收集尘	废气治理	12.123	1.875	1.120
5	一般废包装物	包装	0.75	0.116	0.058
6	涂布废渣	涂布烘干	0.15	0.023	0.011
7	废包装桶	上胶	1.2	0.186	0.110
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27.686	4.282	0.250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5	1.5	1.25

注：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集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涂布废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装饰材料项目
（一期年产 150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板项目）

原辅材料和年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耗量	储存方式	调试运行期间消耗量 (t)
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150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板项目）					
1	吸音陶铝板	/	1500 万 m ²	/	232 万 m ²
2	胶粘剂	聚丙烯酸脂:35%~45% 异丙醇:5%~10% 其他:55%~65%	40t	桶装	4
3	装饰纸	纸, 800kg/卷 厚: 0.5 毫米	2250t	/	335
4	牛皮纸	纸, 500kg/卷 厚: 0.5 毫米	675t	/	94

注：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原料消耗量为企业提供的调试运营期间（2025.10~2026.1）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附件 7：固废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编号：HHA25

甲方（委托方）：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列明的危险废物，乙方为盐城地区集中收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该危险废物应进行无害化收集处置。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收集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政策，特订本协议。

第一条：收集危险废物的品种和数量

本协议下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是甲方在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废物）废物种类如下：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吨）年
涂布废渣	900-014-13	按实际产生量
废包装桶	900-041-49	按实际产生量
废活性炭	900-039-49	按实际产生量

甲方在将危险废物需要转移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危险废物所含物质的种类数量告知乙方，并保证到厂危险废物与提前书面告知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相符。如出现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收集处置范围的情况，则由甲方全权负责，乙方在接受危险废物后，须将处理方案告知甲方。

第二条：收集危险废物的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收集的废物通过安全收集，并保证在收集过程中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危险废物的运输和交付

3.1 危险废物运输由乙方认可的第三方负责。

3.2 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泄漏，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同时满足相关包装、运输规范要求，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发生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3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条所列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付。

3.3.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3.3.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3.3.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3.3.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 5 个点），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

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四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接收甲方转移来的委托收集危险废物并签字确认后，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该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危险废物收集其他约定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交由乙方收集的危废废弃物转交给其他无资质单位收集处置或第三方收集处置。若甲方违反该条约，乙方有权立即中止该合同且技术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六条：费用及服务

见附件 1

第七条：不可抗力

在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拒的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第九条：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另一方以此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书面告知关于继续积极履约的书面计划并根据书面计划内容采取积极措施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履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失赔偿。

第十条：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第十一条：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补充

本协议为双方的合作意向文件，甲方产生危废待处置须与乙方另行签订具体收集合同，相关条款按合同执行。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双方签字盖章：

单位名称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阜宁县东益工业园区天马路 777 号	项目负责人	李斌
		电话号码	15269988966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单位名称	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思源 15851149133
详细地址	江苏建湖科技创业园四号路 37 号	业务负责人	沈洪友 13921857231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建湖支行		
帐号	1110210000000180		
税号	91320925354930774L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章
3346

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章
3346

附件 1

费用及服务：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时，甲方需向乙方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5000.00，
大写：伍仟元整（协议期内，可抵处置费，如协议期内没有产生危废，技术服务费则不予退还）。

协议价格及服务：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报价	收集转移频次
涂布废渣	900-014-13	5000 元/吨 (不满 1 吨按 1 吨算，超过 1 吨按实结算)	协议期内 2 次转移服务
废包装桶	900-041-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特别注明：以上报价含增值税发票（6%）、含运费。免费提供各项延伸技术咨询服务（系统平台维护、产废申报及转移、危废库（暂存设施）设置规范、台账规范填报等）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暂扣。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YC0925COO034-4
名称 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思源
住所 建湖县科技创业园 37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1、小量危废集中收集贮存；
2、废矿物油：收集

核准经营类别

此证与原件相符，仅供江苏富源使用
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再次复印无效
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核准经营规模 小量危废集中收集贮存 5000 吨/年
废矿物油收集 2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小量危废集中收集贮存
自 2024 年 1 月至 2027 年 1 月
废矿物油收集
自 2024 年 1 月至 2027 年 1 月

发证机关：盐城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初次发证日期：小量危废集中收集贮存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废矿物油收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YC0925CO0034-4) 核准经营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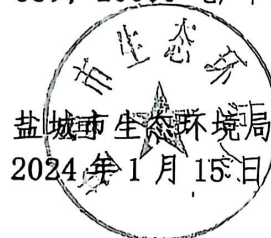
小量危废集中收集贮存:

收集: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氟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21 含铬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1 含铅废物(304-002-31、398-052-31、384-004-31、243-001-31、900-025-31);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6 含镍废物; HW47 含钡废物;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5000 吨/年。

废矿物油收集:

收集: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20000 吨/年。

此件与原件相符, 仅供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废品回收合同

甲方：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诸葛福忠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可回收废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标的物

甲方同意将其单位生产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袋、布袋收集尘、一般废包装物出售给乙方，及时清运，以免造成堵塞，影响生产。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乙方诚实经营，按照每年贰万元价格回收，由乙方自行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运输过程中安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一次性付清贰万元。

三、合同期限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期限一年。到期有意向回收，提前一个星期与甲方给谈，价格另议。

二、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发生争议，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诸葛福忠

2026 年 4 月 22 日





厂区垃圾清运处理合同

甲方：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阜宁风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厂区的环境卫生，委托乙方清洁运送及处理厂区的生活垃圾，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厂区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协议书：

一、承包式费结算法：

运送厂区固废垃圾为年承包甲方每年支付乙方承包金额（大写）：

壹仟元 整（小写）：2000.00元，每年完工后结算。

二、承包时间：

承包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5日。

三、双方责任：

- 1、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及时清理厂区固废垃圾。
- 2、乙方运送固废垃圾要注意安全，与垃圾运送有关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 3、乙双方共同负责固废垃圾清运情况的检查，乙方将厂区固废垃圾运出厂后，所有一切后续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均与甲方无关。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附件 8：设备清单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装饰材料项目
（一期年产 150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板项目）

设备数量核对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卧式二次浸渍干燥 机生产线	/	4	2	/
2	卧式一次浸渍干燥 生产线	/	4	2	/
3	热压机	1800	4	1	/
4	热压机	2000	4	1	/
5	热压机	20-2800-10	1	1	/
6	热压机	20-2800-8	1	1	/
7	搅拌罐	5	2	0	/
8	搅拌罐	8	1	0	/
9	搅拌罐	1	4	4	/
10	搅拌罐	2	1	1	/
11	搅拌罐	3	1	1	/
12	自动锯边机	/	3	2	/
13	轧光机	/	2	2	/
14	冷压机	/	32	4	/
15	空压机	/	2	2	/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附件 9：验收监测委托书



TY JL1303-2019 1/0

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 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150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板项目） 已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等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10：承诺书**承诺书**

我单位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150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板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的验收材料的数据正确、真实有效，本单位对申请验收的材料真实性、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我单位承担，与监测单位无关。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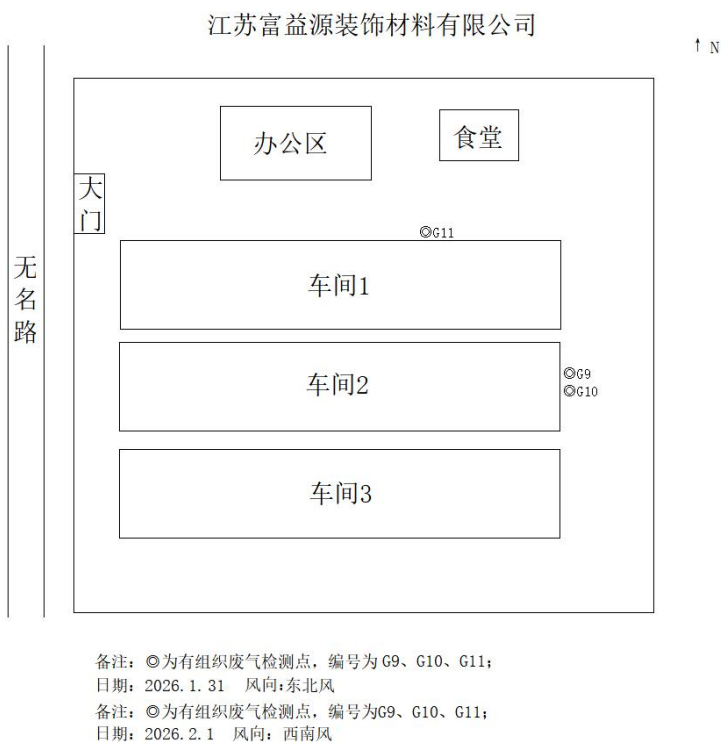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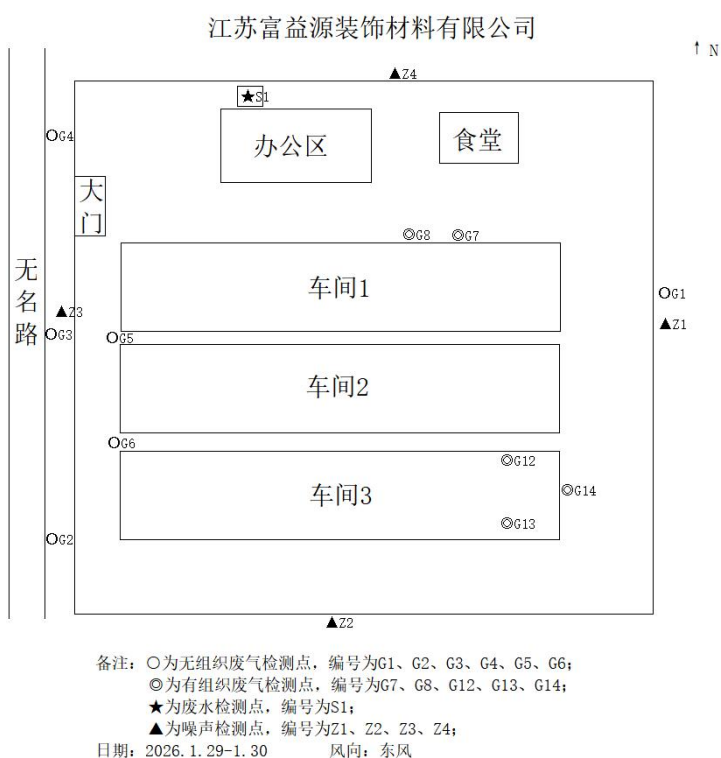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2026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11：采样点位图



附件 12：富益源公司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923MACLMRUQ5J001Q

单位名称：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阜宁县东益工业园区天马路777号

法定代表人：李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阜宁县东益工业园区天马路777号

行业类别：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3MACLMRUQ5J

有效期限：自2025年07月17日至2030年07月1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3：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320923MACLMRUQ5J
法定代表人	SAITO MUNETOSHI(齐藤宗利)	联系电话	15269988966
联系人	李斌	联系电话	15269988966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盐城市阜宁县益林镇东益工业园区天马路 777 号 中心经度：119°36'30.961"；中心纬度：33°36'2.502"		
预案名称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李斌	报送时间	2026.8.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现场处置应急预案； 7.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8月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923-2026-056-L	
报送单位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装饰材料项目
(一期年产 150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板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 1 变动情况 1
 - 1.1 环评手续 1
 -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
 - 1.3 变动内容 2
 - 1.3.1 平面布置调整 2
 - 1.3.2 废气处理设施优化调整 2
 - 1.3.3 活性炭更换周期核算 3
 - 1.4 与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 4
- 2 评价要素 8
 - 2.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8
 - 2.2 评价标准 8
 - 2.2.1 环境质量标准 8
 - 2.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9
-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0
 - 3.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0
 - 3.1.1 废水 10
 - 3.1.2 废气 10
 - 3.1.3 固体废物 10
 - 3.2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12
- 4 结论 13

1 变动情况

1.1 环评手续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富益源公司，下同），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位于阜宁县东益工业园区天马路 777 号，租赁阜宁亚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房，主要从事新型装饰材料生产。

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取得阜宁县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308-320923-89-01-405668，备案证号：阜行审投资备（2023）371 号），于 2024 年 4 月编制了《江苏富益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盐环（阜）表复[2024]21 号）。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富益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对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优化调整：①平面布置调整；②废气处理设施优化调整；③活性炭更换周期核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 号）文等有关规定，富益源公司针对环评与实际建设不一致的情况，是否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的情况进行变动影响分析，本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也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可纳入建设项目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1.3 变动内容

1.3.1 平面布置调整

原环评中：DA001、DA002 位于 1#厂房东侧，DA003 位于 2#厂房东侧。

实际建设为 DA001、DA002 位于 1#厂房北侧，DA003 位于 3#厂房东侧，新增 DA004 位于 2#厂房东侧。

1.3.2 废气处理设施优化调整

原环评中：上胶、涂布烘干、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低氮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修边、轧光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为上胶、涂布工序废气烘干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原有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热压工序废气经新增加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建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低氮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修边、轧光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的变动前后排放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见下表 1.1。

表 1.1 排气筒的变动前后排放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汇总表

序号	环评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后		
	排气筒 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治理 措施		排气筒 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治 理措施
1	1#	上胶、涂布烘 干、热压废气	二活性炭 吸附装置	不变	1#	上胶、涂布烘 干废气	二活性 炭吸附 装置
2	2#	天然气燃烧废 气	低氮燃烧 装置	不变	2#	天然气燃烧废 气	低氮燃 烧装置
3	3#	修边、轧光废气	脉冲袋式 除尘器	不变	3#	修边、轧光废 气	脉冲袋 式除尘 器
4	/	/	/	增加一根 新排气筒	4#	热压废气	二活性 炭吸附 装置

1.3.3 活性炭更换周期核算

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的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 一更换周期，天；

m 一活性炭的用量，kg；

s 一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 一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 一风量，单位 m³/h；

t 一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实际检测结果，1#排气筒进口速率为 0.48kg/h，出口速率为 0.051kg/h，则上胶、涂布烘干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 0.429kg/h*2400h=1029.6kg/a，上胶、涂布烘干二级活性炭装填量约 1.6t，动态吸附量取 10%，计算可知，更换周期为 47 天，一年更换约 300÷47≈6.5 次，则 DA001 新鲜活性炭用量为 1.6×6.5=10.4t/a，故项目 DA001 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10.4+1.0296=11.4296t/a。4#排气筒进口速率为 0.11kg/h，出口速率为 0.015kg/h，则上胶、涂布烘干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 0.095kg/h*2400h=228kg/a，热压工序二级活性炭装填量约 0.2t，计算可知，更换周期为 26 天，一年更换约 300÷26≈11.5 次，则 DA002 新鲜活性炭用量为 0.2×11.5=2.3t/a，故项目 DA004 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2.3+0.228=2.528t/a。综上，废气治理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11.4296+2.528=13.957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属危废，编号 HW49(900-039-49)。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平面布置变化	DA001、DA002 位于 1#厂房东侧，DA003 位于 2#厂房东侧	DA001、DA002 位于 1#厂房北侧，DA003 位于 3#厂房东侧，新增 DA004 位于 2#厂房东侧	按实际建设情况在厂区内微调，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新增现有污染物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优化、新增废气一般排放口	上胶、涂布烘干、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上胶、涂布工序废气烘干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原有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热压工序废气经新增加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建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调整，上胶、涂布烘干和热压工序废气分开收集处理，新增一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优化废气治理工艺，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新增现有污染物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活性炭更换周期核算	采用颗粒活性炭，DA001 排气筒装填量 12.8t，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更换 1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 27.686t/a	采用柱状活性炭，详见附件 3。DA001 排气筒装填量 1.6t，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47 天，废活性炭的产生量 11.4296t/a；DA004 排气筒装填量 0.2t，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6 天，废活性炭的产生量 2.528t/a	根据实际检测结果重新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及废活性炭产生量，废活性炭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新增现有污染物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1.4 与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

此次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判定，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变动内容与环办环评[2020]688 号文的对照情况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非甲烷总烃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相距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DA001、DA002 位于 1#厂房东侧，DA003 位于 2#厂房东侧	DA001、DA002 位于 1#厂房北侧，DA003 位于 3#厂房东侧，新增 DA004 位于 2#厂房东侧	按实际建设情况在厂区内微调，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新增现有污染物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上胶、涂布烘干、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上胶、涂布工序废气烘干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原有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热压工序废气经新增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建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调整，上胶、涂布烘干和热压工序废气分开收集处理，新增一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优化废气治理工艺，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新增现有污染物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	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表 1.4 本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线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万平方米/年)	生产时间 h/a	建设情况	备注
新型装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150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板项目）	新型装饰板	新型装饰板生产线	长：2.44 米、宽：1.22 米、厚：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1500	2400	已建	调试运行本次验收

2 评价要素

2.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变动后，项目各要素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评价范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变动前后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变化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		原环评	变动后	变化情况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	不变
	评级范围	边长 5km 矩形范围	边长 5km 矩形范围	不变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等级	三级 B	三级 B	不变
	评级范围	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不变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等级	不评价	不评价	不变
	评级范围	/	/	不变
声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不变
	评级范围	厂界外 1~200m	厂界外 1~200m	不变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等级	不评价	不评价	不变
	评级范围	/	/	不变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评价等级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	不变
	评级范围	/	/	不变

2.2 评价标准

2.2.1 环境质量标准

变动后，项目各要素的污染因子均未发生变化，环境质量标准与原环评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变动前后环境质量标准变化情况

评价内容	环境质量标准		
	环评中统计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及其修改单	不变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不变
噪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不变

2.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变动后，项目各要素的污染因子均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标准与原环评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前后环境质量标准变化情况

评价内容	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评中统计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不变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不变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不变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3.1.1 废水

根据富益源公司环评及环评批复，本次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次变动不涉及废水，废水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浓度均不发生变动。

3.1.2 废气

原环评中：上胶、涂布烘干、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为上胶、涂布工序废气烘干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原有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热压工序废气经新增加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建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影响分析：变动前后，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不变，仅新增一套废气治理设施（热压工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DA004 排气筒，本次废气处理设施优化调整，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新增现有污染物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3.1.3 固体废物

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的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 一更换周期，天；

m 一活性炭的用量，kg；

s 一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 一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 一风量，单位 m³/h；

t 一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实际检测结果，1#排气筒进口速率为 0.48kg/h，出口速率为 0.051kg/h，则上胶、涂布烘干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 $0.429\text{kg/h} \times 2400\text{h} = 1029.6\text{kg/a}$ ，上胶、涂布烘干二级活性炭装填量约 1.6t，动态吸附量取 10%，计算可知，更换周期为 47 天，一年更换约 $300 \div 47 \approx 6.5$ 次，则 DA001 新鲜活性炭用量为 $1.6 \times 6.5 = 10.4\text{t/a}$ ，故项目 DA001 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0.4 + 1.0296 = 11.4296\text{t/a}$ 。4#排气筒进口速率为 0.11kg/h，出口速率为 0.015kg/h，则上胶、涂布烘干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 $0.095\text{kg/h} \times 2400\text{h} = 228\text{kg/a}$ ，热压工序二级活性炭装填量约 0.2t，计算可知，更换周期为 26 天，一年更换约 $300 \div 26 \approx 11.5$ 次，则 DA002 新鲜活性炭用量为 $0.2 \times 11.5 = 2.3\text{t/a}$ ，故项目 DA004 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2.3 + 0.228 = 2.528\text{t/a}$ 。综上，废气治理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11.4296 + 2.528 = 13.9576\text{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属危废，编号 HW49(900-039-49)。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

表 3.1 项目变动前后固体废物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性状	变动前		变动后	
				环评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产生量 (t/a)	实际处理方式
1	废边角料	900-099-S17	固态	11.7	收集后外售	11.7	收集后外售
2	不合格品	900-099-S17	固态	29.25		29.25	
3	废布袋	900-009-S59	固态	0.075		0.075	
4	布袋收集尘	900-009-S59	固态	12.123		12.123	
5	一般废包装物	900-003-S17	固态	0.75		0.75	
6	涂布废渣	HW13 900-014-13	固态	0.1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15	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1.2		1.2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27.686		13.9576	
9	生活垃圾	900-002-S64	固态	4.5	环卫部门处置	4.5	环卫部门处置

3.2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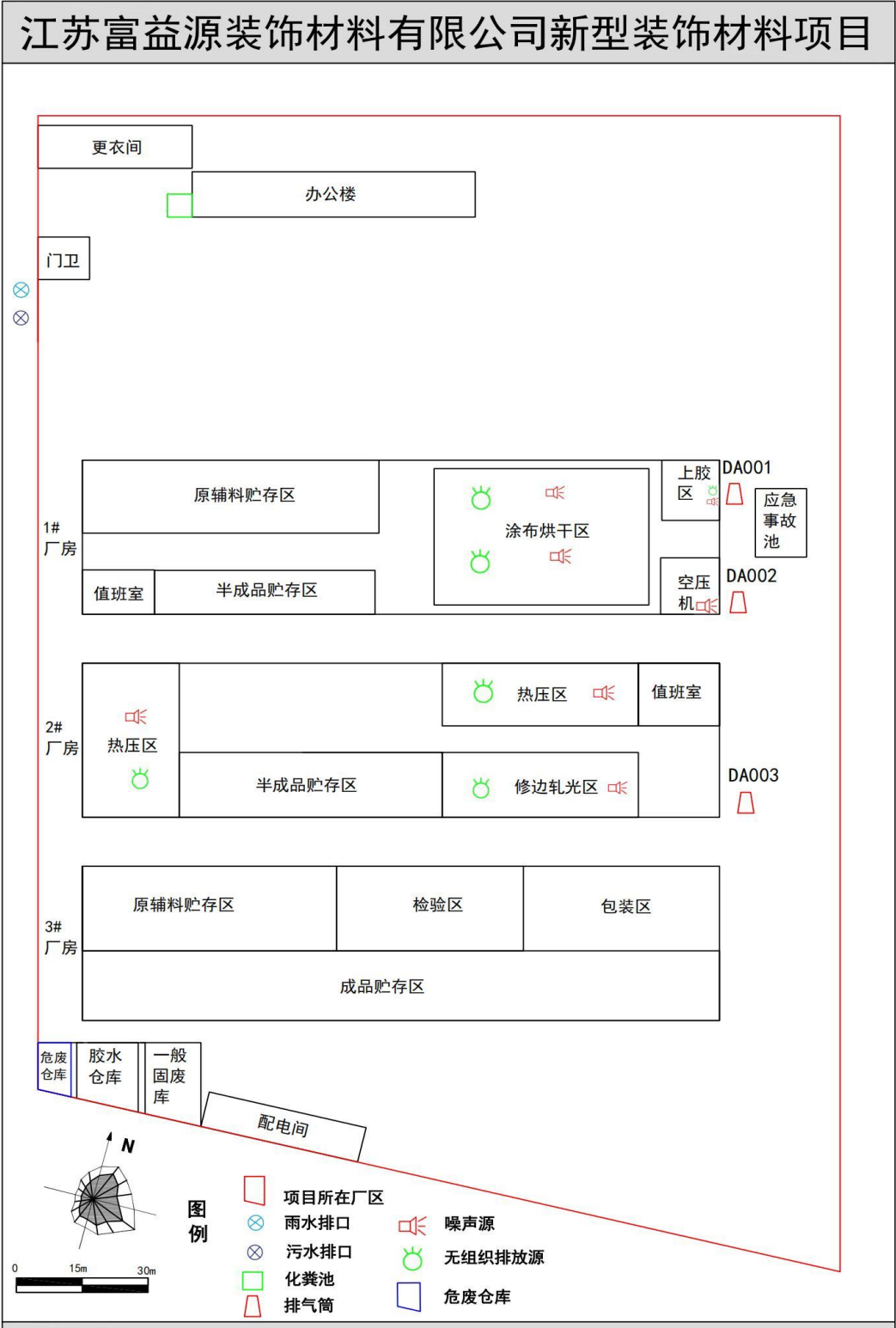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均不发生改变，固废外排量依旧为“0”，故验收变动后原验收结论不发生变化。

富益源公司项目在企业内部发生部分平面布置调整，但项目废气排放量不变，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关于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距离，变动后富益源公司仍以 1#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 2#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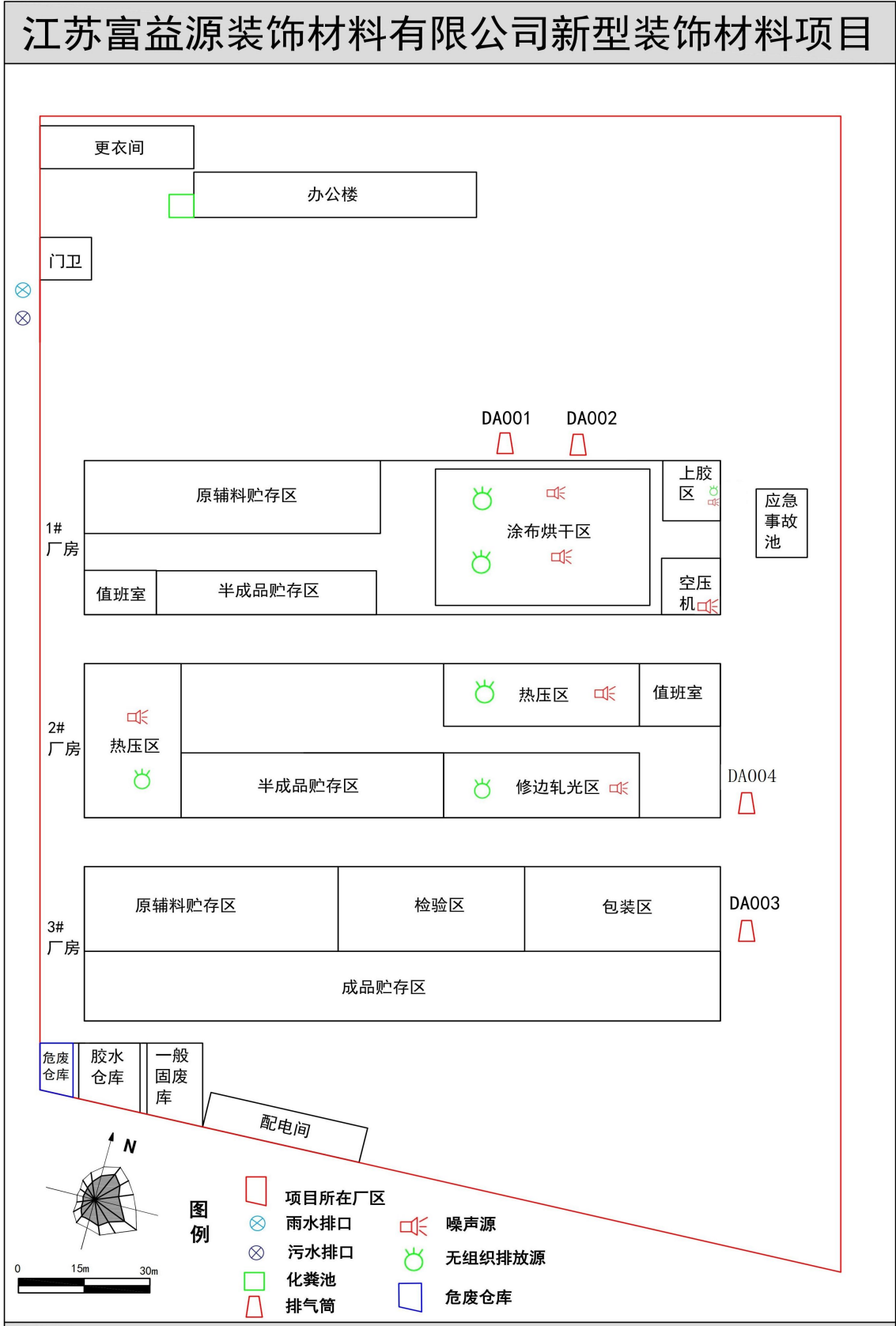
4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 号）文，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苏环办[2021]122 号文及环办环评[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界定的重大变动，且不会增加对外环境的影响。根据苏环办[2021]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附件1：变动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2：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3：活性炭检测报告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60702-11


200920341884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60702-11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委托单位 江苏欣欣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Co., Ltd.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60702-11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其中非标准方法（即没有相应标准的自定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显示为实验室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六层

联系方式:021-50761018、15216861612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60702-11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江苏欣欣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中国宜兴国际环保城 60 幢 15 号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个样品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颗粒, 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6 年 06 月 29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6 月 29 日 ~2026 年 07 月 02 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6 年 07 月 02 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23、GB/T7702.20-2008、GB/T 7702.13-1997、GB/T 7702.15-2008、GB/T 7702.1-1997、GB/T 7702.3-1997、GB/T 20450-2006、GB/T 20449-2006、GB/T 26900-2011、GB/T 7702.4-1997		
检测结论	正常检测报告为数据报告, 数据见检测结果汇总表, 如需判定结论需要客户提供采购要求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滴定管、锥形瓶、移液管、天平、比表面积和孔分析仪器、装填密度仪、强度仪、干燥箱、马弗炉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 (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 年 07 月 02 日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第 3 页 共 4 页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米样编号: hl-hxt260702-11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831
2	比表面积	m ² /g	GB/T7702.20-2008	859
3	四氯化碳吸附率*	%	GB/T 7702.13-1997	46.37
4	灰分	%	GB/T 7702.15-2008	13.54
5	水分	%	GB/T 7702.1-1997	7.820
6	强度	%	GB/T 7702.3-1997	96
7	着火点	℃	GB/T 20450-2006	439
8	丁烷工作容量*	g/100mL	GB/T 20449-2006	8.1
9	苯吸附率	%	GB/T 26900-2011	31.42
		mg/g	GB/T 26900-2011	314.2
10	装填密度	g/cm ³	GB/T 7702.4-1997	0.506
备注: 无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报告结束】